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阿克苏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7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不超过3.60%的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九）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区行署：指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

地区财政局：指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7亿元的“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薄记管理人、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指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指《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10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阿克苏市北大街60号

法定代表人：李波涛

联系人：杨阳

联系电话：0997-2126030

传真：0997-2126030

邮政编码：843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彭鹏、何燕飞、赵铭、陶冶、王若诚、马遇伯、黄旻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52825744、010-52825743、010-52825747、010-51789220

传真：010-57891761

邮政编码：100007

（二）副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官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联系人：蒋逡江

联系电话：028-86583007

传真：028-86583007

邮政编码：610041

（三）分销商：

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宫丽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508室

联系电话：010-63367391

传真：010-63306033

邮政编码：100055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和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梁婷、刘畅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政编码：100004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尚 斌

联系人：刘盈

联系电话：021-58754185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7号楼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刘国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好7号楼11层

联系电话：010-58350401

传真：010-58350006

邮政编码：100039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王婧、李飞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金融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032

七、发行人律师：新疆久印铭正律师事务所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61号

负责人：朱新刚

联系人：王莉、何晶

联系电话：0991-7918517

传真：0991-7918517

邮政编码：830000

八、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中山路333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19层

负责人：刘坷

联系人：袁芳、鲍奕

联系电话：0991-2357560、0991-2354056

传真：0991-2354056

邮政编码：830002

九、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彭鹏、何燕飞、赵铭、马遇伯、陶冶、王若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52825744、010-52825743、010-52825747

传真：010-57891761

邮政编码：10000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阿克苏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7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不超过3.60%的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4年8月27日。

十三、簿记建档日：2014年8月22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8月25日。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止。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当期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十三、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以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为：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内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缴销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1、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2、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率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五期利息各随当期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额度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阿克苏市北大街60号

法定代表人：李波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重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无形资产的经营；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整理。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阿克苏地区行署批准由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公司于2005年整体改制设立。设立时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注册登记。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95.39亿元，负债总额为16.1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79.2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6.89%；201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6.26亿元，利润总额2.88亿元，净利润2.85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1993年8月4日，系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成立地区绿色实业开发公司的请示＞的批复》（阿行署发【1993】09号）设立。2005年9月，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名称变更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出资人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2011年5月，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5月，根据阿克苏国资委于2013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增加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三、发行股东情况

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经阿克苏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依照《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依法注册登记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地区人民政府授权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有效运营，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出资人对公司监督管理的职责。

1、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形式以下职权：（一）向出资人报告工作；（二）执行出资人决定；（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方案，报出资人审查批准；（四）制定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报出资人审查批准；（五）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报出资人审查批准；（六）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拟补亏损方案，报出资人审查批准；（七）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九）聘任或者解雇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分公司、子公司经理；（十）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2、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3名，由职工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负责召集和监事会。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和经理相关人员履行和执行法规情况进行监督；（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四）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五）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3、总经理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业务部门组成。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认真实施董事会决议，完成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及财务的预决算。

总经理形式以下职权：（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二）提出公司经营方针、发展规划、投资计划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三）拟订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拟订本公司管理和经营机构的设置；（五）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六）任免和调配除董事会聘任以外的人员，并对公司工作人员的奖惩、聘任、解聘、辞退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并组织实施；（七）定期向董事会、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经营情况、重大经营决策；（八）对分公司、子公司的人员管理；（九）对分公司、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利润分配、投资回报、保值增值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

发行人设置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综合办公室、业务管理部、公司组织结构等。

图9-1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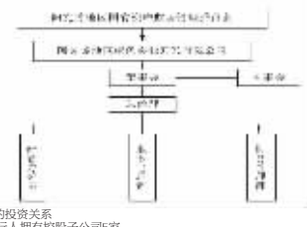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5家。

表9-2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国有资产管理等	100%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00	国有资产管理等	100%
沙雅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23,251.19	国有资产管理等	100%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386.10	国有资产管理等	100%
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373.91	城市投资经营和管理等	100%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是经温宿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2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管理；在政府授权、国资办委托范围内对温宿县国有农林牧场及下属企业进行管理、考核，收缴国有资产收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负责拓宽融资渠道，搭建融资平台，增强投资能力。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8.16亿元，净资产为16.7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60%。2013年度，净利润为0.90亿元。

（二）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经拜城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成立于2000年7月26日，注册资本4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对企业的国有资产（包括房、地、产）及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进行开发与管理，管理各类改制企业的遗留资产等，供车服务、房屋出租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8.51亿元，净资产为19.2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2.37%。2013年度净利润为0.88亿元。

（三）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经新和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成立于2000年9月28日，注册资本8373.91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受出资人委托经营管理本公司所属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城市投资经营和管理、城市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储备、开发和经营及出资人授权经营的其它业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75亿元，净资产10.2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12%。2013年度净利润为0.53亿元。

（四）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经县阿瓦提县政府批准成立，系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性质国有独资，注册资本3386.1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政府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市政道路、桥梁、绿化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经营；负责授予权限范围内国有土地储存、盘活、管理和保值、增值；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等，农业开发、水务、棉纺项目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93亿元，净资产为10.4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9.49%。2013年度净利润为0.47亿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简介

（一）董事简介

李波涛，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沙雅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地区行署办公室秘书一科科长；阿克苏地区外资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

支中朝，男，汉族，1958年11月10日出身，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策划研究院高级注册策划师。现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曾在阿克苏地区农业学校任教，担任教务处副处长；团委书记。在阿克苏地区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执行办公室任物资处处长、综合处处长。

石英，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阿瓦提县财政局副局长，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阿克苏地区物价局副局长，阿克苏地区粮食局副局长。

杨阳，男，汉族，198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阿克苏地区邮政局发行会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阿克苏地区解放路支行信贷部经理，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支行会计主管、办公室主任。

田周敏，男，汉族，1974年5月14日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曾任温宿县林业局干部，温宿县农业产业化发展局干部。

徐作宽，男，汉族，1962年11月6日出生，高中学历，现任拜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拜城县供销社副总经理兼副理事长，拜城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拜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翟磊，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阿克苏地区土地勘测规划院 工程师，阿克苏地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科员，阿克苏地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副科长，阿克苏地区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

（二）监事简介

杨博，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地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地区金融办副主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温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地区财政局行政办公室主任，地区农发局局长，政府采购办主任，上海市卢湾区财政局任同长助理，自治区信访局任副处级信访督察员。

李波涛，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曾任经路渠业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县宏鑫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梁翟军，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新和县商信委副主任（主任科员），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总经理，新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董事长，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新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副科），新和县国有资产运营工作组组长，新和县商信委副主任（主任科员）。

聂峰，女，汉族，195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沙雅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董事、总经理，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沙雅县针织厂会计、会计股长、财务副厂长，新疆汇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倩，女，汉族，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阿克苏地区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局长，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曾任地区审计局财金科科长。

邓雅丽，女，汉族，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阿克苏地区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科员，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曾任阿克苏军区所属部队干部。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波涛，本公司董事，详见董事介绍。

支中朝，本公司总经理，详见董事介绍。

杨阳，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介绍。

廖清荣，女，汉族，196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曾任市面粉厂边贸公司任会计，市粮食局粮油储备库任会计，新疆天山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计。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保障性住房板块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概况及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限价房（两限商品房）以及棚改房构成，具有社会保障性质。1995年1月20日出台的《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标志着安居工程在我国全面起步；2007年8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对“十一五”期间的保障房建设制定了总体要求；2010年1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指出要逐当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扩大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范围。“十二五”期间，我国初步建成了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为主要形式的住房保障制度，五年间通过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全国1,140万户城镇低收入家庭和360万户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解决，到2010年底，我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已达7%-8%，全国累计解决了近2,200万户城镇低收入和部分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2011年，住建部对保障房建设供应结构做了明确按排，与地方政府签订责任书，大力强化了保障房执行力度，我国进入了保障性住房建设加速阶段。2012年我国全年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781万套(户)，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601万套。2013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是基本建成470万套、新开工630万套。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进入保障性住房建设加速阶段，保障形式将继续以包括廉租房在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在内的政策性产权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实物住房保障为主，并与发放租金补贴相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要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3,600万套（户），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和达到20%左右，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各类棚户区改造的比例不低于10%。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保障房建设正迎来由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扩展，由沿海发达城市向内陆城市蔓延，保障房建设行业有巨大的市场前景。

2.阿克苏地区保障性住房行业概括及前景

近年来，随着保障性住房行业发展力度的加大，阿克苏地区保障性住房行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十一五期间，阿克苏地区加大富民安居、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等建设力度，城乡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25平方米。2013年，阿克苏地区新建安居富民、定居兴牧工程4.2万户，城镇保障性住房1.96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1.33万户。“十二五”期间，阿克苏地区将大力推进保障房建设实施“安居富民、定居兴牧”工程，积极参与棚户区改造和廉租房建设。根据《阿克苏地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阿克苏地区将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各类棚户区改造及廉租房建设，积极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力争在三年内改善6万户无房户、危房户和1,223万户游牧民的定居问题，到2015年，城镇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力争达到30平方米。

（二）城市基础设施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载体，是衡量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基本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不仅可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而且可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增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在改革开放30年来持续、快速的发展，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着飞速发展的态势。同时，我国城镇体系模式逐步完善，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为骨干、小城镇为基础的多层次的城镇体系也已形成。其中，城市群发展模式取得了积极成效，特别是我国中西部地区一些密集型城镇群地区发展迅速。截至2012年底，全国城镇化率已达到52.6%，“十一五”以来年均增加0.9个百分点。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人口仍将处于加速增长期，城镇化水平将持续提升。

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对城市交通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

基于我国城市化发展现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指出：“完善城市化布局和形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以大带小的原则，遵循城市发展客观规律，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科学规划城市群内各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缓解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压力，强化中小城市产业功能，增强小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推进大中小城市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2.阿克苏地区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概况及前景

近年来，阿克苏地区以新一轮对口援疆政策为契机，实行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两轮驱动”，大力实施工业、城市建设、农业、社会事业四个“十大工程”，加快新型城市化建设进程，城乡建设日新月异。“十一五”期间，阿克苏城市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建成和在建2个机场、2条铁路、666条公路、8个电厂、11座变电站、1座水库等重大项目，电力总装机容量60万千瓦，比“十五”末增长35倍，公路通车里程达10000公里。

2013年，阿克苏地区先后建成了路桥、供水、供热、供气、安居、环保、绿化等一大批重点基础设施工程，使得城市基础硬件设施明显改善、服务功能明显增强。完成了新一轮城市总规修编，多强河二期城市设计及景观工程的规划设计，阿温新区等重点地段控制性详规和乡镇总体规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实施了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城市供热、天然气综合利用、城市供排水等“城市建设十大工程”；实施了十一项城乡重点工程，新型征收安置点建设、供排水管网改扩建、供热管网、天然气综合利用等工程全面完成。

“十二五”期间，阿克苏地区将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支撑保障能力，着力改善薄弱环节，构建合理城镇格局，实现新型城镇化。根据《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阿克苏地区将推动城镇化、着力改善薄弱环节、工程的规